辦理存款及保管箱繼承事項授權書

一、查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已於民國＿＿＿年＿＿＿月＿＿＿日死亡，截至申請日止，被繼承人前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及保管箱明細如下：

□存　款	帳號：	(1)	(2)		(3)
	幣別：				
	金額：				
□保管箱		分行　　型　　號			

二、立授權書人（下稱「立書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繼承事項相關事宜，現檢附全體立書人之印鑑證明，並同意授權＿＿＿＿＿＿即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代理全體立書人依　貴行相關規定向　貴行逕行辦理繼承事項相關事宜，並代為領取被繼承人上列存款及／或保管箱之置放物（依稅捐稽徵機關點驗登記之清單所示）及／或保管箱之保證金。

三、全體立書人確認　貴行依本授權書就被授權人所辦理事項及對被授權人逕為辦理繼承等相關事宜，對全體立書人發生效力；若被授權人之行為有致　貴行或他人遭受損害者，概由全體立書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四、全體立書人及被授權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於辦理繼承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全體立書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且　貴行得依法令及　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有關全體立書人及被授權人權利行使之方式，申請人知悉可至　貴行官方網站(https://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加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立　書　人：＿＿＿＿＿＿＿＿＿＿（加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覆核	經辦	證件核對

中華民國＿＿＿＿＿＿年＿＿＿＿＿＿月＿＿＿＿＿＿日